**罪犯黄勇志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1086号

罪犯黄勇志，男，1969年1月7日出生于湖南省常宁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7日作出了

(2009)泉刑初字第16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罪犯黄勇志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89113.54元，并对总额1782270.8元负连带责任。宣判后，无上诉、抗诉，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，于2010年3月15日以(2010)闽刑复字第13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判处罪犯黄勇志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0年4月2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黄勇志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17日(2012)闽刑执字第490号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5年2月26日(2015)闽刑执字第61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1日(2017)闽08刑更3980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9年12月27日(2019)闽08刑更4113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刑期执行至2033年12月10日。现属于

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黄勇志于2008年12月20日，他人在石狮市，因琐事纠纷，持刀具刺伤他人，故意非法侵害他人身体健康，致1人死亡，2人轻伤，3人轻微伤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罪犯黄勇志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57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10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分4118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37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3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3806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扣9分。2022年8月因情绪激动扣6分；2022年12月违反规定扣3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35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65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395.28元，月均消费253.22元（不包括购买药品、报刊书籍费用）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023.91元，其中1500元用于缴纳本次财产性判项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黄勇志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勇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十月十一日